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2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板橋區里長候選人黃○○提供按摩、剪髮等不正利益賄選案

新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黃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政治獻金法案，經本署黑金組李宗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，於昨（21）日搜索被告黃○○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住家及競選辦公室、○○中醫診所等 5 個地點，查扣相關文書等物證，並通知被告黃○○及證人 11 人到案說明。

被告黃○○為參選板橋區里長，透過臉書社團、LINE 群組等傳播方式，分別於 111 年 10 月及 11 月間，在其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競選總部，由選民填寫年籍等資訊後，再由整復師免費提供每人市價新臺幣數百元之按摩、推拿、整復服務，及理髮師免費提供上百元之剪髮服務，共計百餘人次，以此足以影響有投票權人意願之不正利益，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另被告黃○○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共計數十萬元。

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黃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不正利益、政治獻金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之虞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嗣經法院裁定 10 萬元交保。

選前最後一週，新北檢警調全力動員，嚴加查緝各種形式

的賄選犯行，昨日本署即查獲餐會賄選及本件總計 2 件賄選案件，請候選人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民眾若知悉賄選行為，也請踴躍撥打檢舉專線進行檢舉，司法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，且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期望全民共同維護乾淨選風，守護民主。